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简称：金通灵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举	联系电话：021-63906118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彬	联系电话：021-6390611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均及时审阅,包括:定期报告,三会公告文件及其他公告事项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获取相应对账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避免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是	不适用
3、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增持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 2017 年 12 月披露的《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涉及的相关承诺	-	-
5、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7、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8、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9、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0、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1、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则性意见的声明	是	不适用
1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1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2018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59号),因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和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在办公场所上未相互独立,隔离墙制度未严格落实,以及公司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时,存在内核机构独立性缺失、个别项目核查不充分等问题,违反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通过完善制度机制、积极推动物理隔离改造、优化调整内核委员构成等多种措施及时完成了对相关问题的整改。</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无</p>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 举

唐 彬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